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之更正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公告编号：2020-100），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 一、 更正内容

## （一）更正前：

|        |  |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
| 承诺有效期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
| 承诺履行期限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                     |

## （一）更正后：

|        |                             |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 |

|        |                                |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届满日 |

## （二）更正前：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祥、李秀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一） 回购相对人：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于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回购价格、方式及有效期限

1、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具体回购方式及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有限期为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其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吴香兰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4-56598785 传真：024-56598785

联系邮箱：securities@tatec.cn

(三)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 更正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承诺主体：曹树祥、李秀华

二、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

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 回购相对人：**

异议股东：李\*熙、孙\*美、韩\*民。

**（二） 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为回购相对人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三） 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 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ies@tatec.cn，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回购相对人回购申请书原件；

（2）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回购相对人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回购相对人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申请材料的，视为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 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更正前：**

#### 四、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尚有三名异议股东。其中：股东李\*熙和股东孙\*美公司通过多种沟通渠道仍无法取得联系；股东韩\*民未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书面回购申请材料。我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异议股东做出保护措施承诺，具体承诺文件存放于主办券商处备存。

#### （三）更正后：

#### 四、其他说明

回购相对人可在上述承诺有效期限届满前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并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具体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吴香兰

联系电话：024-565987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tatec.cn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之外，《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